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董良

黄海燕

徐林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